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4-00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56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3,157,8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19,756,7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3,40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克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执行董事、公司总裁姜宗祥先生、独立董事肖耿先生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张然女士及宋学宝先生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职工监事王亚平均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职工监事孟庆尚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418,006,074	99.58	1,750,668	0.42	0	0
H 股	332,801,115	91.61	30,482,025	8.39	0	0
普通股合计:	750,807,189	95.88	32,232,693	4.12	0	0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749,142	99.998	7,600	0.002	0	0
H 股	362,540,640	99.76	860,500	0.24	0	0
普通股合计:	782,289,782	99.89	868,100	0.11	0	0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8,006,074	99.58	1,750,668	0.42	0	0
H 股	333,777,615	91.85	29,623,525	8.15	0	0
普通股合计:	751,783,689	95.99	31,374,193	4.01	0	0

4、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9,749,142	99.998	7,600	0.002	0	0
H 股	363,399,140	99.999	2,000	0.001	0	0
普通股合计:	783,148,282	99.999	9,600	0.001	0	0

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与议案 1 至议案 4 的修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二)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806,519	87.97	1,750,668	12.03	0	0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	14,549,587	99.95	7,600	0.05	0	0

	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806,519	87.97	1,750,668	12.03	0	0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549,587	99.95	7,600	0.05	0	0

同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办理与议案 1 至议案 4 的修订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股东大会四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的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项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效票数处理，不计入表决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敏、李北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许敏律师和李北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